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 万元~630,000 万元	亏损：220,736.20 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71.82%~185.4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985 元~0.7334 元	亏损：0.2570 元

注：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中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五条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公司 2016 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导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公告。

(二) 2016 年，受钒钛产品价格回暖及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影响，公司的钒钛业务比上年同期亏损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6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